

谁是选择的主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谭 深

随着政府直接安置劳动力到逐渐向劳动力市场过渡，中国妇女的就业模式显然面临着比男性更为巨大的变化。她们不仅有着与男性同样的怎样就业和取得什么样的职业位置的问题，更有着就业还是不就业和在什么时间就业的问题。部分妇女“回家”和“阶段性就业”是不说也能看得到的事实，只不过落到谁的头上和有少妇女多大程度上这样做目前还是非常不确定的。

既然是不确定的，就有一个选择问题。的确，每个中国妇女（每个男性也同样）都要重新为自己定位。但问题是，由谁来选择？由谁来定位？是女性自己？还是丈夫替妻子？还是全体男性替全体女性？或是重新由政府来定？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中说过，在现阶段，在社会的转型期，部分妇女自愿选择回家并不一定是彻底的坏事，因为它正说明了社会有了更多的选择空间，是对过去“无可选择”模式的突破。只要这种选择是理性的，只要不是被外力强迫的，都应得到社会的包容。但必须强调的是，这里妇女是选择的主体，而不是被选择的客体。如果不是这样，仅听凭男性的意愿，妇女不过作为“被安排”的对象，重新沦入“无可选择”的模式——或全部回家，或全部阶段性就业，或别的什么，这和过去由行政力量替妇女安排工作又有什么区别？如果这样做是可能的，无异于在我们社会中又制造了一个新的“性别身分制”：只因为你是某一性别，所以你就只能这样而不能那样。

持“回家论”的同志最充分的理由，一是为了效率，二是为了“社会整体”。这两个问题在社会学领域已讨论过无数次。关于效率与公平的问题，应该也只能在其中取得平衡，仅顾一头在理论上讲不通实践上也行不通。至于“为整体牺牲局部”，过去我们强调革命利益这个抽象的整体利益，要求人们牺牲的太多了。比如曾经为了国家的工业化，人为制造了城乡二元结构和户口上的身份制，形成对农民事实上的剥夺，这一后果在今天已经看得很清楚。近年有人提出“利益群体”概念，认为应在各利益群体之间取得妥协、求得平衡才有利于社会协调发展。同样男女作为两大性别群体，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既有合作也会有冲突。如果仅仅认为由于妇女分散于各家庭而不至闹事影响社会秩序，就可以靠剥夺、牺牲来保住另一方或所谓“整体利益”，如此离社会公正的目标越来越远，这样的社会代价就不能说是小了。

男女平等思想应该深入人心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陶春芳

读了郑也夫同志的文章，我觉得需要重温历史，有些观点也值得商榷。如文中“父亲出现以后，昙花一现的母系社会便告终，从此让位于漫长的父系时代”，就与历史不太相符。因为，尽人皆知母系社会有几万年的历史，它比父系社会和以后的文明社会的总和要长得多。当然，过去